

本附錄載列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由於下文所載的資料屬概要形式，故其並無載列可能對潛在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

本公司憲章文件包括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下為(i)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部分條款概要；及(ii)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A. 憲章文件概要

1 章程大綱

章程大綱於二零一五年[•]月[•]日獲有條件採納並將於上市日期生效，訂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僅須承擔有限責任，及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且本公司有全部權力及授權實現開曼群島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法律並無禁止的宗旨。

章程大綱按附錄八中「備查文件」一段所述可供查閱。

2 章程細則

章程細則於二零一五年[•]月[•]日獲有條件採納並於上市日期生效，其中包括以下規定：

2.1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由普通股組成。本公司於章程細則有條件採納日期的法定股本為8,00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

2.2 董事

(a)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受制於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賦予的相關授權，董事可行使任何本公司權利，按照董事會以其絕對酌情權於認為適當的時間，按照其認為適當的代價及條款，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配發股份、授予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授予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將任何抵押品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權利。

在不損害任何現有股份當時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前提下，本公司可按照其可不時經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任何該等決定或並無制定任何特定條文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決定)的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一個類別或以上的任何股份，而此等股份可附帶優先權、遞延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其是否與股息、表決、股本退回或其他方面有

關。受制於開曼群島公司法和授予任何股東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附帶於任何股份類別的任何特別權利，本公司可按照規定股份須予贖回的條款，或按照本公司或有關股份持有人的須予贖回的選擇，發行股份。

(b) 處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董事負責管理本公司的業務。除本公司的章程細則列明的賦予董事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可以行使並作出可由本公司行使、作出或批准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未明確指示或要求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的所有權力及所有行為和事宜，但仍須受制於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章程細則的規定以及本公司通過股東大會不時制定的任何規定（與上述規定或章程細則相符），但這些規定不會導致董事在未有該規定出台時曾進行的事項從有效變為無效。

(c) 離職補償或付款

向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就離職補償或者與其退休相關的代價所作的任何付款（董事並非基於合同權利而享有該等付款）必須首先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批准。

(d) 向董事發放貸款

章程細則有禁止向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發放貸款的規定，與公司條例的限制相同。

(e)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受制於一切適用法律，本公司可向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和僱員提供財務資助，以買入本公司股份。

(f) 披露在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同中的權益

受制於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章程細則，任何董事或建議董事不應因為其職位而失去其與本公司簽訂合同的資格，不論是就其有報酬的職位或職務而言，還是作為賣方、買方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而言，而且任何該等合同或者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在其中擁有）利益的任何其他合同或安排不會因此而撤銷，參與簽約或者有此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無須因其董事職務或因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同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報酬、收益或其他利益，而如果該等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在與本公司訂立的交易、合同或安排（或擬訂立的交易、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則必須在其切實可行情況下在最近的董事會會議上特定地或透過發出一般通知申報其利益的性質及範圍（或其聯繫人的利益（視情況而定））。

受制於上市規則及章程細則另有規定者外，董事不得就任何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及如上市規則規定，他的其他聯繫人)在其中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交易、合同或安排的決議案表決(亦不可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但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一種情況：

- (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及如上市規則規定，他的其他聯繫人)按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款或承擔債務，因此向該董事或任何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
- (ii)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責任(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及如上市規則規定，他的其他聯繫人)根據擔保或彌償或通過提供擔保而單獨或共同承擔的全部或部分責任)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
- (iii) 涉及發售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本公司或其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交易、合同或安排，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如上市規則規定，他的其他聯繫人)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人士；
- (iv) 涉及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如上市規則規定，則彼之其他聯繫人)僅以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其他聯繫人(視情況而定))實益擁有該公司股份，惟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及其他聯繫人(視情況而定))不得合共實益擁有該公司(或從中獲得其權益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其他聯繫人(視情況而定))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表決權之百分之五或以上權益之任何建議；
- (v) 任何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相關的建議或安排，包括：
 - (1)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如上市規則規定，他的其他聯繫人)可因這些計劃獲得利益；或
 - (2) 有關採納、修訂或實施與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如上市規則規定，他的其他聯繫人)以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有關的養老金或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這些計劃或基金並無授予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及如上市規則規定，他的其他聯繫人)與該計劃或基金相關的人員一般未獲賦予的任何特權或利益；及

- (vi)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如上市規則規定，他的其他聯繫人)以與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持有人相同的方式因其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而享有權益的任何交易、合同或安排。

倘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如上市規則規定，他的其他聯繫人)(會議主席除外)權益之重要性或任何董事(會議主席除外)享有之表決權或被計算在法定人數之內的權利提出任何問題，而該問題又不因該董事自願放棄表決或放棄被計算在法定人數之內而解決，則須將該問題交由會議主席裁定，而彼就該名其他董事之裁決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惟在有關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及其他聯繫人(視情況而定))並無把該董事所知之權益性質或範圍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之情況則除外。倘提出任何上述問題涉及會議主席，則該問題將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而言該主席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之內也不得就此事宜表決)，而該決議案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惟在該主席並無將其所知之該主席及其緊密聯繫人(及其他聯繫人(視情況而定))權益性質或範圍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之情況則除外。

(g) 薪酬

董事有權根據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不時決定的金額而獲得薪酬，該等金額(除非表決該等薪酬的決議案另有指示)應當在董事之間根據董事同意的比例和方式進行分配，在沒有達成一致協議的情況下，平均的分配，除非任何一名董事的任職期間短於薪酬支付的整段時間，則其僅按照在任時間和整段時間的比例領取薪酬。上述規定不適用於在本公司擔任受薪職務或職位的董事，但就董事袍金支付的金額則除外。

董事有權報銷因為履行董事職責或與履行董事職責相關的所有合理費用，包括參與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或其他會議的往返旅費、酒店和其他費用，或處理本公司業務或者履行董事職責的其他費用。

如果董事按照本公司的要求履行任何特別或額外的服務，董事可以向本公司的任何董事發放特別薪酬。該等特別薪酬可以向董事額外支付或者以其作為董事的普通薪酬的替代而支付，並且可使用薪金、佣金、收益分紅或以其他協定的方式支付。

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或被任命為本公司管理層其他職務的董事的薪酬由董事不時確定，並且可以通過薪金、佣金、收益參與或者其他方式，或者以上述全部或任何一種方式進行支付，同時也可以附帶董事不時決定的其他利益(包括退休金及／或撫恤金及／或退休時的其他福利)和津貼。該等薪酬應當是作為董事而有權獲得的除薪金以外的薪酬。

(h) 退任、委任及免職

董事有權在任何時候並且不時為填補董事的臨時職位空缺或者為增添董事而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任何以該等方式任命的董事(如為填補臨時空缺)僅能任職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大會召開之前，或(如為增添董事)僅能任職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前，但合資格可以在該會議上被重新選舉為董事。

即使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董事之間簽訂的任何協議另有規定，本公司可以在任何時間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本公司任何其他執行董事)(但不損害董事就因任何違反其與本公司之間的任何服務合同而提出的任何損害申索)。任何以該等方式當選及獲委任以填補遭罷免的董事的人士應當僅能任職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前，並將合資格可以被重新選舉為董事。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推選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職位或增添董事。本公司按上述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僅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合資格可以於會上被重新選舉為董事，但在股東大會決定輪席退任的董事人選時不會把該等董事包括在內。任何未經董事推薦的人士均不可於任何股東大會獲選為董事，除非在不早於寄發指定進行該選舉的大會通知後當日起計，直至不遲於該大會日期前不少於七天的期間，由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非獲提名人士)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的秘書，表示擬提名該名人士參選，並提交該名獲提名人士簽署的書面通知以表明其參選意願。

董事毋須以持有股份作為出任董事的資格，出任董事亦無年齡限制。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任：

- (i) 如果其向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者香港總部以書面方式提交辭職通知；
- (ii) 如果任何具有管轄權的法院或者官員基於其患有精神失常或可能患有精神失常或因為其他原因而不能處理其事務而發出命令，並且董事通過決議將其撤職；
- (iii) 如果董事在沒有請假的情況下連續6個月缺席董事會議(除非已經委任替任董事代其出席)，並且董事通過決議將其撤職；
- (iv) 如果董事破產或收到針對其的接管令或者中止支付或者與全體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v) 如果因為法律或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款而不再或被禁止擔任董事；

(vi) 如果所有其他董事簽署並發送書面通知將其免職；或

(vii) 如果本公司的股東根據章程細則通過普通決議案將其免職。

在本公司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不是三人或者不是三的倍數，則必須為最接近但是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或董事會決定的較多的董事人數，或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輪流退任方式所決定的人數，或適用的監管機構不時訂明的其他守則、規則和法規決定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每年退任的董事應為自他們上次獲選起計任期最長者，但不同人士於同日成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何者退任（除非他們另有協定）。

退任董事將任職至其退任的會議結束為止，並且合資格於會上重新參選。本公司在任何董事退任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可選舉相同人數的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空缺。

(i) 借貸權力

董事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貸或為付款提供擔保，及將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的業務、財產及為未催繳股本作按揭或押記。

(j)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可按其認為適合的方式於世界任何地點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續會及以任何方式規範會議及議事程序。於任何會議提出的問題需經過大多數表決通過，如果贊成與反對票數相同，則會議主席需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2.3 修訂憲章文件

除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外，不得修訂或修改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

2.4 修訂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如本公司的股本於任何時間被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則受制於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條文，並於佔不少於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持有人的書面同意下，或者於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於獨立舉行的會議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之批准下，附帶於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之所有或任何權利（除非有關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則除外）可予更改或廢除。就每次獨立舉行的會議而言，章程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於經必要的變通後

適用，但就任何上述獨立舉行的會議和其任何續會而言，法定人數必須為於相關會議召開日期一名或以上合共持有（或由授權代表或獲妥為授權的代表人代表持有）不少於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人士。

除非股份附有的權利或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明文規定，否則授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應因增設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被視作已被變更。

2.5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不時（無論當時被授權的全部股份是否已經發行，及無論當時發行的全部股份是否已經繳足）通過普通決議案，以發行新股份的方式增加其股本，該等新股本的數額以及對應股份的金額應由決議案規定。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a)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面值的股份。關於已繳足股份的合併和將其分拆為較高面值的股份，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可能出現的任何困難，特別是（但不損害上述的一般性的情況下）決定不同持有人之間哪些股份併入每股合併股份，而若任何人士因此獲得零碎的合併股份，則董事可委任其他人士出售有關零碎股份，而受委任的人士可向購買方轉讓所出售的零碎股份，而轉讓的有效性不得受質疑，並按照原可獲得零碎合併股份的股東權利及權益比例分派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已扣除出售開支），或為本公司利益將所得款項淨額撥付本公司所有；
- (b) 註銷在通過決議案之日未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在受制於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的前提下，從其股本中削減被註銷股份的金額；及
- (c)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分拆為面值低於章程大綱所規定面值的股份，但受制於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有關分拆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在分拆後股份持有人之間的其中一股或多股可較其他股份優先或具有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受制於任何限制，如同本公司有權對未發行或新股附帶的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任何限制。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獲授權的方式並受制於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的條件，減少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

2.6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章程細則中界定的「特別決議案」具有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賦予的涵義，就此目的而言，必要的大多數應不少於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其妥為授權的代表或在容許授權代表的情況下由授權代表於股東大會上表決並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案，並且已經正式在股東大會通知中表明該決議案將作為一項特別決議案被提呈的意願；亦包括由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本公司全部股東以一份或多份而每份由一名或多名股東簽署的文書以書面方式批准的特別決議案，而如此採納的特別決議案的生效日期即為該份文書或該等文書最新一份（如超過一份）的簽立日期。

而章程細則中界定的「普通決議案」指於依據章程細則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東親身表決或（如股東為公司）其妥為授權的代表表決或在容許授權代表的情況下由授權代表表決，並以簡單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案，也包括按照本公司上述全體股東以書面形式批准的普通決議案。

2.7 表決權

受制於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或由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有一票，而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授權代表可就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內登記於其名下之每股股份投一票。

若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表決或只限於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的投票不計入表決結果。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由授權代表就有關股份於任何大會上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但若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授權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前述出席人士中排名最先或（視情況而定）較先者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表決，而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參考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於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而定。

任何被具有管轄權的法院或官員頒令以患有或有可能患有精神失常或因其他理由而無能力管理其事務的本公司股東，可由獲授權在該等情況下代其表決的人士代為表決，而該人士亦有權由其授權代表表決。

除章程細則明確規定或董事另行決定外，本公司的股東正式登記且繳清當時應付本公司相關股款前，無權親自或有授權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表決（作為本公司其他股東的授權代表出席或表決的除外），也不得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被提呈的決議案應以舉手表決決定，除非(a)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或規則規定須以投票表決；或(b)於公布舉行表決結果前，根據章程細則須以投票表決的方式。

如本公司股東為經認可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的授權代表或代表，但如授權超過一位人士，授權書須註明每位獲如此授權的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款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經認可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可予行使的權利及權力，如同一位持有有關授權書所訂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的本公司個人股東，有關權利及權力包括在允許舉手表決時，以個人身份於舉手表決時投票的權利。

2.8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除該年度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外)，並須在有關召開該會議的通知上具體說明該會議，本公司兩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相距不應超過15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期間)。

2.9 賬目及審計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定，董事須安排保存足以真實和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並顯示及解釋其交易及其他事項所須的賬冊。

董事可不時決定是否以及以何種程度、時間、地點、在何種條件或規定下，公開本公司賬目及賬冊(或兩者之一)，以供本公司的股東(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除外)查閱。除開曼群島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有關法律或法規賦予的或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授權的以外，任何股東(並非董事)均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董事須從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起安排編製期內的損益賬(就首份賬目而言，由本公司成立日開始；就任何其他情況，由上一份賬目開始)連同編製損益賬目當日的資產負債表、就有關本公司損益賬涵蓋期間的本公司盈利或虧損及本公司截至該期間止的事務狀況的董

事報告、有關該等賬目的核數師報告及法律可能規定的其他報告及賬目，並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的股東呈報。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的文件的副本須於該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按照章程細則所規定的本公司發出通知的方式發送給本公司各股東及本公司各債權證持有人，但本公司不需要將該等文件的副本發送給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超過一位的聯名股份或債權證持有人。

本公司應在任何股東週年大會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核數師酬金由本公司在委任核數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確定，但本公司可在任何特定年度的股東大會上轉授權力予董事以確定核數師的酬金。

2.10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應當提前至少21天發出書面通知召開，而任何為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應當提前至少21天(或上市規則准許之該等較短時間)發出書面通知召開；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提前至少14天發出書面通知召開。通知不包括其被送達或被視作送達的日期，以及其發出的日期，並須列明大會時間、地點、大會議程、將在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以及就特別事項而言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應列明關於大會的上述資料，而召開大會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知應表明其提呈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的意願。每次股東大會的通知應送交核數師以及本公司的所有股東(除根據章程細則的條款或根據其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而無權從本公司收到有關通知的股東外)。

如以下人士同意，即使本公司大會的通知期短於上述通知期，該會議仍被視為已正式召開：

- (a) 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獲得本公司全體有權出席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或其授權代表同意；及
- (b) 如召開任何其他大會，則須獲得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具有出席及表決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

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均為特別事項，但以下各項應被視為普通事項：

- (a) 宣佈及批准派息；

- (b) 省覽及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與核數師報告書，以及其他須隨附於資產負債表的文件；
- (c) 選舉董事接替卸任者；
- (d) 委任核數師；
- (e) 確定董事及核數師薪酬或決定其確定方法；
- (f)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發售、配發、授出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相等於本公司當時現有已發行股本20%（或上市規則不時確定的其他比例）的未發行股份及根據下文第(g)分段被購回的任何數量的證券；及
- (g)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回購本公司證券。

2.11 股份轉讓

股份可根據一般通用格式或符合聯交所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並經董事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轉讓。

轉讓文件應由轉讓人或其代表與（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受讓人簽署，而轉讓人應一直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直至受讓人的姓名被記載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所有轉讓文件必須由本公司保留。

董事可拒絕就任何未全額付款或本公司享有留置權的股份的轉讓進行登記。董事也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除非：

- (a) 向本公司提交轉讓文件連同與該股份有關的股票（應於轉讓登記之時被註銷）以及董事合理要求的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的其他證據；
- (b) 轉讓文件只涉及一個股份類別；
- (c) 轉讓文件已妥為蓋印（若必要）；
- (d) 若向聯名持有人轉讓，則受讓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不超過4人；
- (e) 本公司不就相關的股份享有任何留置權；及

- (f) 已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支付不超過聯交所不時決定的最高金額(或董事可不時要求的較低金額)。

若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則其須將轉讓文件呈交予本公司之日後兩個月內，向各轉讓人及受讓人送交拒絕轉讓通知。

在聯交所網站公佈或(受制於上市規則)由本公司按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通知或以報章廣告方式提前10個營業日通知後(或倘為供股的情況下，則於6個營業日通知)，可於董事不時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轉讓登記及過戶登記手續，但任何年度暫停辦理轉讓登記或過戶登記手續的時間都不應超過30天(或由本公司的股東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確定的更長時間，但於任何年度均不超過60天)。

2.12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章程細則可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公司股份，而董事須受制於本公司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有關其行事方式的授權，及受制於聯交所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實施的適用規定，方可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已購回的股份將視為於購回時被註銷。

2.13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權力

章程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規定。

2.14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受制於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章程細則的規定，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宣派以任何貨幣發放的股息，但股息不得超過董事建議的金額。除本公司合法可供分派的收益及儲備(包括股份溢價)外，不得宣佈或分派股息。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就支付股息的整個期間內尚未繳足股款的任何股份而言，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的任何期間內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支付。就這些目的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不會被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董事可以在其認為本公司的收益允許的情況下不時地向本公司的股東派發該等中期股息。如果在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收益允許進行分派的情況下分派股息，董事也可以按照每半年或其他由其選定的期間按照固定比率支付應予支付的股息。

附錄五

本公司憲章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董事可就本公司享有留置權的股份保留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用作清償或履行有關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協議。董事亦可從應付予本公司的任何股東的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中，扣除該股東因催繳股款、分期股款及其他應付款項而目前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如有)。

本公司不承擔股息的利息。

無論何時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決議就本公司的股本分派或宣派股息，董事可以進一步決議：(a) 該等股息全部或部分地通過配發並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的形式進行支付，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獲配發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但有權獲得分派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現金而非配股的形式收取全部股息或部分股息；或(b) 在董事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有權收取該等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收取配發並入賬列為已繳足股款的股份而非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獲配發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本公司在董事建議下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進行決議，無論可以配發並入賬列為已繳足股款的股份的形式派發全部股息，而不給予本公司的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代替該等配股的任何權利。

可以支票或股息單向任何股份持有人支付任何應以現金支付的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支票或股息單可郵寄至有權收取的本公司股東的登記地址，在聯名持有人的情況下，則郵寄至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人士的登記地址，或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及地址。每張按上述方式寄送的支票或股息單的受款人須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在聯名持有人的情況下)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遞風險概由該等人士自行承擔，付款銀行兌現該等支票或股息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就該等支票或股息單代表的股息和/或紅利妥為付款，而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股息單是否被盜或其中的任何背書是否為偽造。如果該等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被兌現，本公司可停止寄送該等股息支票或股息單。然而，當該等支票或股息單首次因無法送達而被退回時，本公司亦可行使其權力停止再寄送該等股息支票或股息單。如果兩名或多名人士被登記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人可就該等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派財產出具有效收據。

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任何股息可由董事沒收，並退還本公司所有。

無論何時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決議就本公司的股本分派或宣派股息，董事可以進一步決議，以分派或發行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尤其是(但不限於)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認股權證或由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認購證券的認股權證)的方式全部或部分償付股息，給予或不給予股東任何權利選擇以現金形式收

取該股息，當有關分派出現困難時，董事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尤其是可不理會零碎權利、將零碎股份上捨入或下捨入或規定零碎股份利益須歸予本公司所有，可為分派的目的而確定該等指定資產的價值；可按照所確定的價值作為基準而決定向本公司的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的權利；可在董事認為適宜的情況下將該等指定資產轉歸於受託人。

2.15 授權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的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必須為個人）擔任授權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而就此委任的授權代表於會上的發言權與股東無異。授權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

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須為通用格式或董事不時批准的其他格式，但須讓股東指示其授權代表表決贊成或反對（或如未有作出指示，或倘指示有衝突，則可酌情行使有關表決權）各項將於大會上提呈與授權代表的委任表格相關的決議案。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將被視為授權代表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就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的任何修訂作出表決。除註明不適用外，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在大會的任何有關續會上同樣有效，但前提是，續會應在大會當日起12個月內舉行。

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授權的受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蓋上其印章或由高級管理人員、受權人或獲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及（如董事要求）經簽署的授權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由有關文件所指名的人士於擬表決的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或（倘投票表決是在其被要求舉行之48小時後進行）投票表決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交回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電子地址或於本公司發出或提供的召開大會通告或任何續會通告或（於各情況下）任何隨附文件所指定的其他地點，如未有按上述規定交回，則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將不會被視為有效。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於其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交回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後，本公司的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或於有關投票表決時投票，但在這種情況下，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將視為已被撤銷。

2.16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可不時向本公司的股東催繳其所持股份的任何未繳付的股款（無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或其他），且無須按照配發條件在指定時間催繳，而本公司的每名股東須於指定時間及地點（但本公司須發出不少於14日通知列明付款時間及地點及收款人）向本公司支付催繳

股款的款項。董事可撤銷或推遲催繳。被催繳的人士即使後來已將受催繳股份轉讓，仍須對有關催繳承擔責任。

催繳股款可以一次性或分期繳付，於董事通過批准催繳的決議案時，即被視為催繳股款已作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應對繳付有關股份的所有及分期催繳股款或其他到期應付款項承擔各別及共同的法律責任。

如應繳付的催繳股款金額到期未繳付，則應支付該款項的人士必須就前述催繳股款金額到期金額，支付自指定付款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按照董事指定的不超過20%的年息所計算的利息，但董事可豁免全部或部分的利息支付。

若本公司的股東未在規定付款日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董事可在該股款任何部分未繳清期間內的任何時間通知該股東，要求其繳付欠繳的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以及任何已經產生和直至實際繳付之日仍在產生的利息。

該通知應指定另一繳款截止日期(不早於通知送達之日以後14天屆滿日)及繳款地點，並規定如果在該日或之前未在指定地點繳付股款，則與催繳的股款或未繳清的分期付款有關的股份可被沒收。

若不遵守通知中的要求，則在通知發出之後到通知要求的股款或分期付款和到期利息被繳清之前的任何時間，可依據董事作出的有關決議案沒收通知中涉及的任何股份，包括與沒收股份有關的所有已經宣佈但在沒收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和紅利。被沒收的股份應被視為本公司的財產，並可被重新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予以處置。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是本公司被沒收股份的股東，但仍應向本公司支付直至沒收之日其應向本公司支付的與股份有關的所有款項，並連同(若董事酌情決定要求)自沒收之日直至付款之日所產生的利息，利率由董事規定，不超過每年20%，而董事可強制執行付款而無須扣減被沒收的股份於沒收當日的價值。

2.17 查閱股東名冊

本公司必須維持其股東名冊以使其在所有時間顯示當時的股東及其各自持有的股份。本公司在聯交所網站刊登廣告或受制於上市規則和按照章程細則規定通過電子通訊方式發出通知或在報章上刊登廣告的情況下，可經提前10個營業日通知(或於供股的情況下，提

前6個營業日通知)，在董事不時規定的時間和期間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但每年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的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的更長期限，但是不得超過每年60日）。

保存於香港的任何股東名冊應於正常工作時間（受制於董事的合理限制）供本公司的股東免費查閱，及供繳納董事確定的查閱費（不高於上市規則不時允許的最高金額）的其他人士查閱。

2.18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除非在開始討論事項時出席人數符合所需的法定人數，否則任何股東大會不得處理任何事項。但即使無足夠法定人數，仍可委任、挑選或選舉主席，委任、挑選或選舉主席不被視為會議議程的一部分。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應由本公司兩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其授權代表構成，前提是如果本公司只有一名登記股東，則法定人數必須由該唯一股東親身出席或由其授權代表構成。

就章程細則而言，本身為本公司股東的公司，如派出經董事決議案委任或其他監管機構委任或獲授權書委任的正式授權代表代表其出席本公司相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相關類別股東大會，則被視作此公司親自出席。

本公司不同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分別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如上文第2.4段所述。

2.19 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規定。

2.20 清盤程序

如果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足的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本公司的股東按照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或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如果在清盤時，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多於償還於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有餘，則餘數可按本公司的股東在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的比例向本公司的股東分派。以上規定不損害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的股份的持有人的權利。

附錄五

本公司憲章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如果本公司清盤，清盤人可在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配給本公司的股東（不論該等資產是否由同一類財產組成）。清盤人為上述目的也可為前述分配的任何財產確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本公司的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配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的批准下，為了本公司股東的利益，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該等信託資產歸屬於（在清盤人獲得類似的批准及受制於開曼群島公司法下認為適當的）受託人，但不得強迫本公司的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2.21 失去聯絡的股東

倘出現下列情況，本公司有權出售本公司任何一位股東的股份或因身故、破產或法例實施而轉讓於他人的股份：(a) 合共不少於三張有關應以現金支付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支票或股息單在12年內全部仍未兌現；(b) 本公司在下文第(d)條所述的三個月限期期間或屆滿前，並無接獲有關該股東的行蹤或存在的任何跡象；(c) 在上述的12年期間，至少應已就上述股份派發三次股息，而股東於有關期間內並無索取股息；及(d) 於12年期滿時，本公司於報章刊登廣告，或受制於上市規則，按章程細則提供的電子方式透過本公司可送達通告的電子通訊，給予有意出售該等股份的通告，並自刊登該廣告日期起計三個月經已屆滿，並且已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欲出售該等股份的意向。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付該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的款項。

B. 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3.1 緒言

開曼群島公司法在很大程度上根據舊有英格蘭公司法(Companies Acts of England)的原則訂立，但開曼群島公司法與現時的英格蘭及公司法有重大差異。下文乃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的概要，但此概要並非旨在包括所有適用的限制和例外情況，亦並非所有公司法及稅務事項的總覽（此等規定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管轄區的同等條文可能不同）。

3.2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其必須主要於開曼群島境外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週年申報表及支付按其法定股本的金額計算的費用。

3.3 股本

開曼群島公司法准許公司發行普通股、優先股、可贖回股份或同時發行上述各種股份。

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如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是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當於這些股份的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戶內。按照公司的選擇，如該公司按照收購或註銷任何另一家公司股份的代價安排配售以溢價發行的股份，這些股份的溢價可不按上述規定處理。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受制於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如有)，公司可按其不時決定的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a) 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
- (b) 繳付將發行予股東的公司未發行股份(作為繳足股款紅股)；
- (c) 贖回及購回股份(受限於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
- (d) 撤銷公司的籌辦費用；
- (e) 撤銷發行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已付費用、佣金或折讓；及
- (f) 就贖回或購買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應付溢價撥備。

股份溢價賬不得用作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除非公司緊隨其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後有能力償還其在業務日常運作過程中到期的債項。

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受制於開曼群島大法院的確認，股份有限公司或擁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受制於開曼群島公司法詳細條文，股份有限公司或擁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以發行由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此外，如該等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購回其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該購回方式必須經組織章程細則或該公司普通決議案授權。組織章程細則可規定購回方式可能由公司董事釐定。公司只可贖回或購買本身已繳足股本的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買其本身股份後再無

任何持股的股東，則不可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後，公司當時有能力償還其在業務日常運作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公司股本贖回或購買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開曼群島並無明文限制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審慎及秉誠考慮後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財務資助。有關資助應以公平方式進行。

3.4 股息及分派

除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4條的規定外，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定規定。根據英國判例法（可能於開曼群島在此方面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從公司的收益分派。此外，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4條規定如通過償債能力測試且公司的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詳情見上文第3.3段）。

3.5 股東訴訟

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會遵循英國的判例法案例。開曼群島的法院已引用並依循 *Foss v. Harbottle* 案例中的規則（但例外情況是該等案例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展開集體訴訟或衍生訴訟，反對(a) 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行為，(b) 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 並非由所需規定大多數（或特別指定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提出訴訟。

3.6 保障少數股東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擁有分為股份的股本，則開曼群島大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業務並按大法院指定的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向開曼群島大法院呈請，如法院認為根據公平中肯的理由公司理應清盤，即可能發出清盤令。

作為一般規則，股東對公司的索償必須按照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合同法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為股東所享有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開曼群島法院經已採用及沿用英國普通法中有關大多數股東不可對少數股東進行欺詐行為的規定。

3.7 處置資產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特定條文限制董事處置公司資產的權力。根據一般法律，董事在行使上述權力時須以審慎及秉誠的態度並按適當的目的及符合公司利益的方式進行。

3.8 會計及審計規定

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公司須就下列各項保存適當的賬冊：

- (a)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所涉及收支的事項；
- (b) 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紀錄；及
- (c) 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中肯反映公司狀況及解釋有關交易，則不視為適當保存賬冊。

3.9 股東名冊

受制於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存放其股東名冊主冊及分冊。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且不會供公眾查閱。

3.10 查閱賬冊及紀錄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股東並無查閱及獲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紀錄副本的一般權利，但可享有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權利。

3.11 特別決議案

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特別決議案須獲不少於三分之二（或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更大數目）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大多數股東或（如准許委任授權代表）其授權代表於股東大會通過，而召開該大會的通告已按規定發出並表明擬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意願。如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公司當時所有有權表決的股東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可具有特別決議案的效力。

3.12 附屬公司擁有母公司的股份

如公司的宗旨許可，則開曼群島公司法不禁止開曼群島公司購買及持有其母公司的股份。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在進行上述購買時，必須以審慎及誠信的態度並按適當的目的及符合附屬公司利益的方式進行。

3.13 兼併及合併

開曼群島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與開曼群島公司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之間兼併及合併。就此而言，(a)「兼併」指兩間或以上參與公司合併並將其業務、財產及負債撥歸其中一間存續公司；而(b)「合併」指兩間或以上的參與公司整合為一間合併公司並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撥歸合併公司。為進行兼併或合併，各參與公司的董事須通過書面兼併或合併計劃，而該等計劃必須(a)經各參與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授權及(b)獲得參與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授權(如有)。兼併或合併的書面計劃須連同有關合併或存續公司償債能力的聲明、各參與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清單，以及表明兼併或合併證書的副本將提交予各參與公司的股東及債權人和兼併或合併的通知將在開曼群島憲報刊登的承諾書，須一併提交公司註冊處存檔。受制於若干例外情況，有異議的股東有權按照規定的程序獲支付他們股份的公平值(如各方未能協定，則由開曼群島法院確定)。按照這些法定程序進行的兼併或合併毋須經法院批准。

3.14 重組

法律規定，重組及合併須於就此召開的大會上獲佔出席的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75%價值的大多數股東或債權人批准及其後獲得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後，方可作實。儘管有異議的股東有權向大法院表達其意見，指出所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未給予公平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行為，開曼群島大法院不太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而如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異議股東不會獲得類似美國公司異議股東一般所擁有的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釐定的價值收取現金的權利)。

3.15 收購

如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其他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所涉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可於上述四個月屆滿後的兩個月內隨時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所持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於該通知發出後一

個月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申請反對轉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大法院應行使酌情權，但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的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不誠實或勾結行為，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大法院不太可能會行使上述酌情權。

3.16 彌償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對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所作彌償的限額，但如開曼群島法院認為有關規定違反公共政策（例如對犯罪後果作出彌償）則除外。

3.17 清盤

公司可能被法院強制頒令清盤或自願(a)由公司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清盤(如公司具償債能力)或(b)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清盤(如公司無償債能力)。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股東)所欠的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的名單，及根據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3.18 股份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於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者除外)的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

3.19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Tax Concessions Law(2011Revision) of the Cayman Islands)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由內閣總督發出的承諾書：

- (a) 開曼群島現行法律概不會就本公司或其業務所得盈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及
- (b) 此外，本公司毋須就下列各項繳納盈利、收入、收益或增值所需繳納的稅項或遺產稅或繼承稅：
 - (i) 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承擔；或
 - (ii) 就全部或部分任何相關付款(定義見《稅務減免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第6(3)條)繳納預扣稅。

該承諾書自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起生效，為期20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盈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不徵收任何稅項，亦不徵收屬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除可能因於開曼群島司法管轄區簽立若干文書或將該等文書帶入開曼群島司法管轄區內而須不時繳納的若干適用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太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適用於本公司作出或向本公司作出的任何付款的雙重課稅條約。

3.20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任何外匯管制規則或貨幣限制。

3.21 一般事項

本公司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方面的資料。按「附錄八－備查文件」所述，該意見書連同開曼群島公司法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瞭解開曼群島公司法與其他較為熟悉的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有何差異，應徵詢獨立的法律意見。